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远股份”、“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森远股份2011年上半年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森远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森远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森远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森远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松森先生，截至2012年6月30日，持公司股份2,951.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4%。

2、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齐广田	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2,145,206	29.59
王恩义	董事、副总经理	2,792,500	3.73
孙斌武	董事	54,550	0.07
李艺	董事	54,550	0.07
金鹤绵	董事	54,250	0.07
万寿义	独立董事	0	0.00
丁明	独立董事	0	0.00
周洁	独立董事	0	0.00
周伟	监事会主席	51,050	0.07
付健	监事	40,000	0.05
孟凡冰	监事	52,000	0.07
齐伟江	职工代表监事	54,000	0.07
张南	监事	51,600	0.07
闫南	职工代表监事	50,800	0.07
张明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于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200	0.07

薛萍	财务总监	53,800	0.07
----	------	--------	------

(二) 森远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保荐人认为：森远股份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森远股份资源。

二、森远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森远股份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上半年森远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各司其责，有效防范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森远股份已制订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森远股份制定了上述制度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保荐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保荐人认为：森远股份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森远股份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未进行回避表决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进行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决议公告应该包括以下内容：（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关联交易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制度》第八条规定：“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

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条规定：“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须考虑以下因素：（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须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规定：“（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

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2012年1-6月森远股份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 1-6 月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外，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2012 年 1-6 月，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6 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95

(三) 保荐人关于森远股份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存款种类	起始日期
1、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	7216710182600012625	318.57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	7216710184000003813	508.25	定期存款	2012.5.18-2012.11.18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	7216710184000003741	508.25	定期存款	2012.5.18-2012.11.18
账户余额合计		1,335.07		
2、成套公路养护设备产品升级项目				
盛京银行鞍山分行	0990020102000000267	738.40	活期存款	
盛京银行鞍山分行	0990020102000000705	2,033.37	定期存款	2012.5.10-2012.11.10
盛京银行鞍山分行	0990020102000000697	1,016.68	定期存款	2012.5.10-2012.11.10
账户余额合计		3,788.45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鞍山分行	412900002510999	1,083.5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鞍山分行	41290000258000041	1,000.00	定期存款	2012.5.7-2012.11.7
招商银行鞍山分行	41290000258000038	500.00	定期存款	2012.5.7-2012.8.7
招商银行鞍山分行	41290000258000055	500.00	定期存款	2012.5.7-2012.8.7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存款种类	起始日期
账户余额合计		3,083.56		
4、超募资金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	7216710182600012788	1,229.5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	7216710184000003519	2,033.00	定期存款	2012.5.7-2012.11.7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	7216710184000003449	5,082.50	定期存款	2012.5.7-2012.11.7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	7216710184000003392	5,590.75	定期存款	2012.5.7-2012.11.7
账户余额合计		13,935.77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935.77 万元，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中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3.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32.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05.82	10,737.58	89.48	2012-12-31	2,107.08	否	否
成套公路养护设备产品升级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122.48	319.88	8.00	2012-12-31	0.00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11.30	11.30	0.38	2013-12-31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000.00	19,000.00	239.60	11,068.76	-	-	2,107.08	-	-
超募资金投向										
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项目		10,000.00	10,000.00	2,064.00	2,064.00	20.64	2016-12-31	0.0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700.00	1,700.00	0.00	1,7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700.00	13,700.00	2,064.00	5,764.00	-	-	-	-	-
合计		32,700.00	32,700.00	2,303.60	16,832.76	-	-	2,107.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 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 2011 年下半年投入试生产, 由于新型公路养护设备市场差异化需求突出, 多为小批量、多品种, 决定了公司的生产特点为离散式生产, 即同一产品通常由公司不同生产单元合作完成, 因此公司按照新建项目和原有项目完成的生产量(吨)对全年实现的营业利润进行分配计算所得本年度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共实现效益为 2,107.08 万元。(2) 成套公路养护设备产品升级项目至本期尚属于初步建设阶段, 还未实现效益。(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处在开工前准备阶段,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公路养护机械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但并不直接产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发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19,148.71 万元, 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2011 年 5 月 1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011 年 9 月 1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已使用 2,064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已先期投入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自筹资金 7,729.32 万元。对此,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1]6116 号鉴证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已于 2011 年度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照相关规定,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保留在董事会决定的银行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郭松森于2010年6月1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股东齐广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王恩义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三人外，李艺等35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一）自2009年12月股份转让实施完成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郭松森、齐广田、王恩义、孙斌武、金鹤绵、李艺、周伟、付健、孟凡冰、齐伟江、张南、闫南、薛萍、于健等14人均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文件、和对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森远股份的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等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12年上半年森远股份经营状况良好。

201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达11,055.2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54%；净利润

4,292.7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6.11%；公司总体毛利率为47.33%，比去年同期降低了10.92%。

七、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2012年1-6月，森远股份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八、公司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经核查，2012年1-6月，森远股份未发生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

九、公司的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经核查，2012年1-6月，森远股份未发生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张群伟 刘 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9月6日